

绪 论

—

福建经济进入近代时期，即一般称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它与封建社会的经济相比，是迥然不同的，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对福建经济发展的制约和压迫；另一方面则是福建近代经济的努力地挣扎前进。这一时期的福建经济，我们初步分为两个阶段予以阐述和探讨，这两个阶段即是晚清阶段和民国阶段。

晚清时期，一般指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到 1911 年。与全国各省一样，这个时期福建发生的变化，既是从传统到近代的变化，也是从独立的封建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变化。这两个变化是交互进行和互相影响的。福建是全国最早出现近代工业的一个省份，著名的全国最早的大型近代工业企业之一福建船政局的出现，被公认是近代中国由传统手工业走向近代大工业的起点。该局不但是全国，而且也是远东最大的一个造船厂，以生产兵舰为宗旨，也曾制造一些商船。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中国民族工业资本产生之际，福建就办起了一小批商办工矿企业。这些商办企业的数量不多，基本上属于尝试的性质。在福建的中国民族资本工业企业产生时期（1874～1894 年）投资者最初差不多都是买办和华侨，渐渐地也有其他商人加入投资者的行列。但这些企业大

多旋办旋停。甲午战争前，福建共创办了十几家民族资本新式工矿企业，但几乎都失败了。与此同时，倒是外资在船舶修造、制茶、洋油等部门有些发展。

甲午战争失败后，福建矿业曾掀起了一个小小高潮，但成效不大。其原因有三：一是一般商人资金不足；二是省内矿产资源不丰富，没有著名的大矿、富矿，不足以吸引国内头等大贾和富侨投资；三是与北方各省隔绝，交通十分不便。及至清末“新政”时期，福建民族工业终于能够生存，电力、罐头食品、榨糖、棉织、制皂、制瓷、制砖等华商工业企业在福建大致站住脚跟。

晚清福建近代工业，除了与其他各省相同之处外，还有其特点：（一）它出现得很早，除了官办的福建船政局、福建机器局出现于 19 世纪 60~70 年代外，1874 年还在福州创办了悦兴隆砖茶公司，到次年发展到 3 家，这仅比 1873 年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县办的继昌隆缫丝厂迟 1 年。这就是说，茶叶的产、销不仅促进了福建的商业繁荣，还成为福建民办近代工业的开端。（二）侨资企业占相当比重。晚清，华侨在福建创办的企业有 1881 年的厦门铁锅厂、1893 年的厦门机器公司、1904 年的华宝制瓷公司、1907 年的淘化罐头食品公司、1910 年的林本源糖厂、1910 年的广福种植公司制糖厂，其他一些厂矿也包含不少侨资。华侨的投资，活跃了福建近代经济。（三）较大规模的工业企业数量甚少。

福建大企业甚少，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就客观条件而言，闽省不利的资源状况对产业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福建一些煤矿主要集中于交通不便的闽西闽中，而且就连这些地理位置不好的矿山，因煤质不佳而降低了开采价值，因储量不丰而办不起大矿。本省几乎不产棉花，而棉纺织业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工业的龙头。清末民族资本的初步发展，就是由棉纺织业带动的。福建不产棉花对工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890 年创办的福州纱厂在

很短时间内便亏本停办了，根本原因就是得不到廉价的原料供应。上述这些状况，从客观上决定福建很难建成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更难办成可以持久发展的重要工业。其次，中国近代工业发轫于洋务派的提倡，所谓“官办开其先，商办承其后”。在守旧势力既强大又顽固的封建中国，没有开明的重臣高官的支持，民间自办近代企业阻力极大。湖北近代工业起步比福建晚得多，但其发展的劲头及规模却令福建瞠乎其后，其主要原因就是湖北有一位张之洞热心于近代工业的推进。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湖北一系列工业企业就是在张之洞的推动和支持下创办起来的。反观福建，找不出这样的人物。左宗棠有此心，然在闽为期甚短。沈葆楨、陈璧也是发展近代工业的热心官吏，然长期在外省任职。这样，福建没有强有力的靠山，难以披荆斩棘克服阻力、筹备资金开拓前进。

清末外商继续来闽投资。在民族资本掀起办矿小高潮的同时，外资也企图插足福建矿业，基于闽省矿产资源的先天缺陷，很快也就裹足不前了。外资根据福建物产资源的特点，在福州办起了一系列锯木厂。这些锯木厂大多是资本数万元的小型企业，但也有个别大型的，如中日合资的建兴锯木会社的全部资本达 100 万元。此外，在租界鼓浪屿兴建了资本 20 万元的外资中型发电厂。总的来看，这时期福建不是外国资本渗透的重点。

说到交通，尚有一定发展，但主要是在江航与海运方面，至于铁路建设则几无起色。这时期最重要的内河航运就是闽江流域。除了旧式帆船之外，从 1869 年起，就开始有国产轮船航行于闽江下游马尾、川石间，也有军差船往返于福州、马尾之间。清光绪初年，闽江下游和平水分别开始营运小轮船。到 20 世纪初闽江航运继续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福厦两口被开辟为通商口岸，航运也随之落

入外人之手。后来，渐渐有了华商附股的外商轮船，继而又有了华资的官督商办轮船，中外竞争剧烈。甲午战争后，日本在华轮运势力极大扩张，美国远洋航运也纷至沓来。在列强势力控制福建海运的形势下，闽商只能在沿海内港航运谋求发展，规模较大的有福州的“太安轮船公司”和厦门“泰和轮船公司”。不过，航运的发展，并不反映福建工业的发达。它是在另一面反映出：西方诸国在福建主要进行农产品的输出，包括茶、糖、木材等，而进口则为棉毛纺织品、大米、鸦片。在某种意义上说，福建商品经济相当发达，而其背后，实际上是福建长期缺粮。鸦片战争后，福建 62 县中，缺粮县 34 个，占全省之 55%，全省由外省外国输入的粮食将近七八百万石。这从另一角度说明了外贸发展的一个实质，也反映了福建农村经济的一个严重问题。福建是一个山多田少的省份，估计只有 10.2% 的土地可耕种，而且还逐年减少。1873 年的耕地面积有 2875.3 万亩，到了 1893 年就降为 2760.3 万亩。晚清时期，没有福建农作物亩产量的统计。据民国初年统计，福建全省稻亩产量基本上保持在 300 斤上下，其中 1915 年亩产仅 185 斤，为最低年份。我们认为，在农业生产条件没有多大改变（特别是土壤改良、耕地机械化、施放化肥等诸方面）的情况下，晚清产量也不会偏离于上述数字。

福建气候条件本来是有利于农作物的，1 年可两熟，甚至 1 年三熟。然而，由于传统的农耕方法自封建社会至近代并没有显著变化，粗放经营，因此，全省有 8/10 以上的土地在冬季休耕。此外，随着国内外原料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也导致了粮食生产的不断萎缩。

应该说，福建经济作物在晚清是有较大发展的。为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茶区遍及全省各个山区，其输出值一时占全省出口首位，在全国出口贸易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甘蔗种植地区

也很广。可惜，由于蔗种不良，榨糖设备和工艺技术落后，在竞争中居于下风，遭到排挤，渐趋衰落。茶叶生产也面临同样问题，有所衰退，但仍保持一定的出口规模。

林业和渔业是福建的特产。福建林区是我国三大林区之一，而且开发最早，木材出口值在清末直线上升。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均为木材产区，尤以闽北、闽西山区为主。到清代末年，闽北年输出木材达数百万元。渔业主要集中于沿海各县，晚清仅出入三都澳的渔船就达 3000~4000 只，可见规模较前略有扩大，但其生产工具和技术与清前期乃至明代大体相同。

福建农业传统生产结构由于生产内在的某些发展和列强对福建农副产品需求的刺激也产生了变化，一些地区出现了从事专业生产的独立小商品生产者，如茶叶、烟草、杉木、甘蔗、花草、果树等专业户；并形成一定的种植区，如闽西北茶区，沙县、闽西的烟草区，闽北的林区，漳泉的甘蔗区，兴化、漳州的果树区，漳州水仙花和闽侯的茉莉花种植区等。“农业的专门化，引起各种农业区域之间的各种家庭产品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必然促进市场发展，使农民与市场的联系加强了。而农产品的商品化则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

农业生产关系也发生变化，但过程相当漫长。其变化主要是永佃制的不断发展。

永佃制开始于明代中叶，盛行于晚清，延续于民国。福建是永佃权存在最早、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原与福建同一省份的台湾也盛行永佃制。永佃制最重要的特征是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佃户拥有永佃权。随着时间的推移，佃户有权出卖永佃权成为二地主，形成与永佃权不同的“一田二主”制。不过，这种制度，并未超过封建制的范畴，对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并未产生质变。

福建农业商品化的发展，主要是为适应列强对农产品原料的

需求而发展起来的，并受国际市场的左右。农民出售农产品的价格，不再与他们的生产成本和年成丰歉相关，而要看国际市场的行情。他们对遥远的国际市场毫无所知，又没有国家权力的保护，一旦某种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失利，就会给种植这种农作物的农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所以这种产品的商品化，一方面为近代化创造了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它又是在列强经济侵略中国的背景下进行的。近代福建的经济，与全国一样，是在这相互不同方向的牵引下发展的。

福建近代工业在清代极为微弱，大量存在的是传统的手工业。传统的纺织手工业在鸦片战争后是遭受洋纱打击最严重的部门。然而，织布业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靠用洋纱织土布的途径生存了下来，并获得发展。19 世纪末，以福州为中心，织布机坊已发展到 500 家。资本最高的为 5000 元，工人只在 15~30 人之间。之所以得到一定发展，主要是由于一些爱国官员如卞宝第及陈璧的提倡与支持。然而，毕竟由于是手工生产，技术陈旧，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明显的分化和改组，在大量小生产者破产的同时，一些较有实力的商人使企业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过渡。

此外，传统的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土法制铁业、造船业、制盐业、制糖业、制纸业、制茶业，在同类近代机械化制造技术输入中国之后，虽面临被打击的形势，但仍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手工造纸业的发展最大，清末平均年产值已达 1000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闽纸具有质优价廉的特点，其优质纸适于毛笔书写，因而能牢牢占据广大国内市场。然而，其背后也潜伏一种消极面，即其之所以发展，还由于迷信用纸的盛行，使纸业发展多少带有畸形。茶的发展也是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鸦片战争后，除了传统的红茶、绿茶、青茶及白茶之外，又增加了砖茶。福州成为国际港口后，出口路程改变，使福建茶业勃兴。据载，光绪初年，“闽

人恃此业者不下三、四十万户”。

然而，在传统手工业发展的过程中，就已出现两个严峻的问题：一是它的发展不同程度地受到列强的支配，受国际市场的影响；二是它向近代化机器生产转变的步调缓慢。这两个问题，使传统的手工业在发展一阵子之后，或因技术陈旧，或因资金不足，在国际市场剧烈竞争中败退下来。到民国时期，都不同程度地走向衰落。

传统工艺制造是福建传统经济的一颗明珠。福州脱胎漆器，自乾隆中叶以后，饮誉全国，到宣统年间，在榕城即已发展至 90 多家。福建瓷器也颇著名，全省约有 15 县产瓷，久盛不衰，其中德化瓷是国际市场的畅销品。福州寿山石雕，名手辈出，以刻制各式印章为主，技法娴熟。泉州青石雕也深受国内外欢迎，它以形象逼真，技艺超群而享誉海内外。这些工艺制造，是我省以至全国的“国宝”，至今仍为我省争光。不过，从福建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它毕竟不能带动经济全局的变化。

我们认为，中国近代工业，即大机器生产不是从原来手工工场发展起来的，而是另起炉灶直接从外国购买成套设备建立的。福建的经济发展过程证实了这一点。在众多的手工业制造业中，至民国时期，已相当普遍地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但除个别工场外，几乎一直停滞于手工工场阶段。

为什么中国手工工场极少像西欧那样自然地发展到机器生产阶段？以福建为例，福建的手工工场太过分散，独立性极强，缺乏互相兼并的机制，因而资本过小。再加上，许多行业面对国际市场剧烈斗争不寒而栗，不敢或不愿意贸然扩大投资。这一切，都使手工业缺乏向现代化转变的生命力。当然，还可以有许多原因来解释，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本书还不可能有数字来说明传统的经济和近代经济的数量关

系，这可以说是本书目前暂时不能弥补的一个缺憾。但可以肯定，在汪洋大海的传统经济包围中的近代经济比例很小。

二

民国时期，从 1912 年到 1949 年，是福建机器工业的初步发展时期。在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继续发展军火、造船、军事工业的同时，民间近代工业也有所发展，公共事业、锯木业、造纸工业、火柴业、粮食加工业、茶、糖、烟、酒工业、一般食品加工业、染织和皮革加工业、机器修造业、机器印刷业、化学工业、营造业、采矿业都有所发展，轻工业初具体系。

福建省的公用事业，主要是电业，也有自来水业，但只有厦门和南平两地的自来水业使用动力机器。它出现于清末，产生和发展在国内算是较早的。民国初年，福建电业居全国先进行列。

1924~1927 年，福建电厂数量排在全国第 4 位，仅次于浙江、江苏（含上海）、广东，装机容量排在第 7 位。民国政府统治的最初十年中，福建电业有明显的发展。1937 年夏与 1926 年底相比较，全省电厂数量增至 3 倍，总装机容量增至 5 倍。最著名的就是福州电气公司，到 1921 年，装机容量达 2500 千瓦，股本达 100 万元，30 年代中期，装机容量增至 130 万千瓦，实际资本达 250 万元以上。厦门电灯电力公司和厦门自来水公司也是大型企业，前者实收股本 140 万元，装机容量为 3800 千瓦，后者实收股本 200 万元。到抗战前夕，福州地区、漳厦地区、兴泉永地区和闽北山区，电厂普及至大多数县城和一些重要城镇（如涵江、石码、安海、青阳、石狮、东石、洋口等），闽西和闽东山区个别县城也有了电力工业。

抗战时期，福建沿海各地电业受到沉痛打击，而山区电业都

有明显的发展。抗战前夕，山区电厂约 11 家，总装机容量为 450 千瓦；抗战胜利时增至 22 家，1400 千瓦。但整个福建电业在抗战时期减少发电量 330 千瓦，遂落后于西北、西南及长江流域的内陆省份。福建山多，水利资源丰富，因此山区小水电比较多，但大水电却无力兴建。1947 年，民国福建省政府曾动员全省官、商及侨资、台资组成“福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古田大型水电站和仙游九鲤湖水电站，因侨股不多而凑不足资金，改由美国资本承担，至福建解放尚未完成。

锯木、火柴、造纸业。福建林木资源丰富，木材集散地福州的木材加工企业颇多，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外资松木厂纷纷盘售给华商，从而转变为民族资本工业企业。随着电力工业的兴起和发展，20 世纪 20 年代，福州微型袖珍杉木厂（一般每家资本 1000~2000 元）如同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呈现一派繁荣景象。福州锯木业，虽于 30 年代初在世界性经济大萧条中，及抗战后半期，两度中衰，但复兴速度极快，表明其发展潜力是不可低估的。与木材锯板业相比，受当时条件限制，把竹、木原料加工成其他大工业制品就相当困难了。火柴和造纸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利用闽木生产火柴颇费周折，直到抗战开始后，才异军突起，建华火柴厂在短短的几年间扩充成大型企业，充当抗战期间福建省龙头工业企业的角色。竹木资源丰富的福建，机器造纸业发展异常艰难，尽管手工造纸业在山区非常普遍。大型侨资企业福建造纸厂长期半死不活，“纸糊的福州城”始终未能从商业性纸都进化成工业性纸都。

茶、糖、烟、酒工业。制茶厂中省营的“福建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制茶厂”，是唯一一家可以确认为使用动力机器制茶的工厂。使用动力机器的制糖厂，一般具有一定规模，属中型企业，资本数十万元。福建卷烟业长期发展不起来，直到抗战期间才出现

手工卷烟企业。抗战胜利后为适应新形势，个别较有实力的企业增添了动力机器，可以说，福建的卷烟工业直到这时才起步。酿造业也有几家使用机器，但动力很小，大多只有 10~20 马力，只有 1 家即厦门重吉酒厂（1947 年创办）稍有规模，动力为 150 马力。

一般食品工业，包括罐头、炼乳、制冰、饮料。陈嘉庚于清末创办的淘化罐头食品公司是大型企业，在与大同罐头食品公司合并后，实收股本达 100 万元。华侨黄钦书于 1927 年创办“厦门兆和罐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也颇具规模，股本 40 万元，是中型企业。福州罐头厂也在清末就已创办，并有所发展。但相对来说，比较分散，是为数较多的各有数万元股本的小型企业。至于炼乳、制冷，民国初年在福、厦两地即已开始创办。抗战胜利后，榨油和糖果饼干厂也开始使用机器生产，大多在福州、厦门两地。

机器制造业。民国初年，民营福建机器修造业兴起，最初集中在福州，许多厂东、技师和工匠是福建船政局技工出身。后来厦门、晋江、龙溪也相继出现机械工业。抗战期间，南平、建阳、永安等地的机器修造业也发展起来。到 1948 年，全省约有 79 家机械工厂（含机器造船厂），多为小型企业。资本超过 10 万银元的仅有福电铁工厂和省营的企业公司铁工厂。这些工厂造出过一些动力机和工作母机，尽管就整体来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毕竟为解放后我国的重工业化提供了技术骨干。

采矿业。民国年间，唯有煤矿采用机器开采。煤田当时主要分布于永安、龙岩、永定、永春、邵武、建瓯、大田。清末已有人在建瓯、邵武试开煤矿。民国时期，福州电气公司为了解决燃料供应，决定开采建瓯梨山煤矿，于 1919 年成立“梨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4 万元。1922 年，在反对军阀李厚基战争中被迫停办。梨山煤矿兴衰最典型地说明军阀混战对福建工业的破坏。

1938 年，民国福建省建设厅和福州电气公司重建“福建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办，然而却倒退到土法开采的道路上去。1940 年，临时省会迁永安，便“官办”了永安的煤矿。福建的矿业，仅此而已。

化学工业。福建化学工业起步较晚，直到 1937 年 9 月，才由商人徐守介在福州筹办“电化苛性钠制造厂”。此前，制皂业、制电池业已有所发展，制皂业开始于清末，福建的第一家电池厂厦门月星电池厂于 1925 年成立。这类企业到 1948 年约 36 家。

综上所述，福建的一些民用工业已有初步发展，然而，到抗战时期，福建民族资本到了全面破产的边缘。民国政府则以抗战为幌子，由官方出面，把民族资本企业强制地变为“官办”，如龙溪电灯公司、涵江电灯公司、仙游电灯公司、南平电气公司、南平自来水公司、建瓯电气公司、沙县电气公司、顺昌照明水电公司等。省建设厅还接收了台湾商人办的“苍霞洲酒精厂”，改名福州酒精厂，后并入省立科学馆所属的“福建酒精厂”。此外，民国福建省政府也投资创办了一些工业企业。抗战期间，民国福建省建设厅创办了永安电厂、沙县植物油灯厂、南平松化炼油厂、公用事业管理局电工修造所；省运输公司在建瓯水南建立“建瓯动力燃料厂”，制造松汽油、松柴油。

1942 年，重庆政府要求福建省提供大量动力酒精。为此，陈仪决定集资 350 万元作为开办费，创办“福建省酒精厂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这些，便是民国福建省政府垄断的官僚工业。在民族危机中，国民党通过政府直接创办或接管一部分重要工业，并直接经营，尽管一定程度上维持了战时经济，但也不同程度地窒息了民族资本的发展，使官本位思想在经济领域大为膨胀。

官本位思想的膨胀，在抗战胜利后危害极大。一个典型例子是：1946 年侨界领袖胡文虎出于爱国之心，筹资 900 美元，创办

“福建经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福建的金融、交通、工矿、农村水利、海盐、贸易、信托保险等，而民国政府却硬要他投资无利可图或见效长的企业，并借口该公司纯属私营而取消了福建省银行提供贷款的承诺，结果利用侨资大举建设福建的计划虎头蛇尾，只能小打小闹。官僚阻碍民族企业发展于此可以略见一斑。

至于军事工厂及铸币工业，历来均由官办，并不放松。如无利可图的海军马尾造船所，在民国时期就为海军部所把持。

在工业发展的过程中，福建省的传统手工业不可避免地走向全面衰落，尽管时有起伏。

手工造纸业在这时期是几起几落。一战时期是闽省纸业的“黄金时代”并持续到 1943 年，输出值均维持在 1000 万元左右。究其原因，主要是外销各省的数量很大，且实行预付款制，造纸的资金不感缺乏。然而，1931 年以后景况急转直下，到 1936 年跌入谷底，输出值仅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世界性经济大萧条的影响下，纸价一跌再跌，而日本帝国主义为了转嫁危机，通过政府巨额补贴，将纸品廉价向中国大量倾销。此外，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北，导致主要闽纸市场丧失。总而言之，福建的手工制纸业被日本帝国主义摧垮了。

手工制茶业是受国际市场左右的一个最明显的行业。民国初年，茶制造业仍保持晚清的生产水平。到一战之后，英美先后禁止华茶、色茶进口，茶业几陷于停顿，全靠国内市场维持。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25 年才有所好转。1925 年中俄恢复贸易，闽茶销路变广，随后又开辟北非市场，茶的行情进一步好转。到抗战前夕，闽茶输出占全国的 35.3%。然而，好景不长，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封锁了中国海口，茶叶生产再度衰落。抗战胜利后，依旧百业萧条，1948 年闽茶出口再降为 4 万担。

由于列强洋行对茶贸易的操纵，导致茶业生产的盲目性。内

地茶商由于茶栈的把持，无法与洋行直接贸易，外商利用茶商对市场信息的视听闭塞，操纵茶市。在外商认为印度、锡兰茶叶能够代替中国茶叶的时候，就一脚踢开华茶，拼命压价，使茶商纷纷破产。同时，由于零售茶商没有形成一个统一外贸集团，互不联络，所以在运销出口时，开盘定价，唯洋商是听，虽知受压，亦无可奈何。从更深层看，这是外商利用自身资本优势，垄断中国对外贸易的结果，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有手工业均不可避免地面临这种命运。

此外，制茶不精，生产分散，茶税苛刻、交通不便各种因素都直接影响茶的质量，也使茶叶在国际市场难与其他国家竞争。特别是制茶、包装几个环节的技术均十分落后、陈旧，明显地影响茶的质量。

手工制糖业是受进口糖冲击最严重的一个部门。因而，从民国初年以后，福建的制糖业继续衰落。白糖大量进口，制糖户亏累歇业，蔗农被迫改种他物。所以到 1936 年，糖产量已从过去的 130 万担降为 63 万担。虽然在 1933 年较大幅度调高糖的进口税率，抑制洋糖的倾销，土糖价格有所回升。然而，由于生产技术陈旧，产糖区交通不便，使得土糖没有能力与洋糖竞争而一再衰落。

手工纺织业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环境的变化，也几起几落，最终衰败。一战时期由于列强放松倾销洋棉制品，福建手工纺织业盛极一时。一战结束，洋货卷土重来，加上国内机制布也日益发展，土制布技术陈旧、生产分散、资金短缺，以致在竞争中败退下来。以福州为例，全市只剩 33 家织布厂，工人仅 180 人，足见其竞争力何等羸弱。抗战时期曾一度复苏，主要是日本封锁海口，洋布大为减少，上海、香港机制布也难以进入福建，百姓对土布需求增加。可是抗战结束到解放前夕，由于洋布倾销，民生凋敝，

百业不振，手工棉织厂纷纷停机。

手工制铁业，是少数少受洋货打击的手工部门之一。因为闽铁特点是各县（17县）小铁炉遍地，适于百姓日常之需要，能够在洋铁冲击下生存，特别是小五金生产，农具制造，继续保留并发展。这就形成了洋铁与土铁长期并存的局面。

木帆船建造业，在民国时期大多小型分散，散处沿海、沿江各地，除少数有固定场所外，绝大多数是临时择地设场造船。主要集中于福州、厦门两地，其中渔船建造特别发达。水产生产所需渔船最多时达1万多艘，同时内河水系的木帆船建造业也得到发展，其中以闽江流域最为发达。此外，汀江、九龙江流域的木帆船建造业也有进一步发展。虽然造船规模小、设备简陋、工艺陈旧，而且工匠都为家庭或家族成员，但在发展全省的生产和交通运输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据1937年4月统计，全省有民用木船28670艘，种类达88种之多，均是由闽省造船工场建造的。从整体看，造船工场仍然是福建颇具阵容的造船力量。

被誉为福建经济明珠的福建传统工艺制品，也同样在民国时期摆脱不了衰落的命运。纸伞为福州特产，民国后也曾盛极一时，20年代末最为辉煌，可是此后，纸伞质量降低，广东纸伞制作兴起，使福州纸伞市场萎缩。手工制瓷业到1928年仍保持旺盛气势，特别是德化瓷以品质优良、造型精巧、美观实用、装饰别致著称于世。然而，30年代以后兵灾匪患，民窑纷纷倒闭。寿山石雕业命运更惨，抗战开始，雕刻业顿时衰落。抗战结束，曾一度复苏，但到解放前夕，这一行业已陷入人亡艺绝的境地。漆器业虽然在近代并未因外国经济入侵而衰败，且日渐发展，但毕竟出口数量有限，无力扭转福建传统手工业全面衰败的局面。

福建基础建设如何呢？就水运和陆运而言，在抗战之前都是一派蓬勃发展的局面。1924年，江礼品的轮船“安宁”号从福州

驶至南平，闽江上游轮运业从此全面展开。于是，出现轮船代替帆船的局面；出现争相投入航运、分立门户、百姓称便的局面。到 1935 年，上游轮船（含平水）猛增到 119 艘。先于上游开辟的闽江下游航运也继续发展。

民国福建省政府建设厅垂涎于有利可图的闽江航运，竭力通过巧取豪夺据为官办。1936 年，省建设厅强迫上游航商成立“闽芝”、“蜚声”、“福沙”、“闽延”、“龙津”、“剑津”等公司，进行统制。1940 年 1 月成立“闽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将上游 4 线 56 艘轮船全部控制在自己手里，实行商股官办，实现了以石压卵的剥商强夺。不久，福建省运输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也在闽江进行客货运输。1944 年该公司又将轮船卖给闽江轮船公司，上游轮运业终于被垄断。1944 年，省建设厅成立“闽江轮汽船管制委员会”，吞并中、下游各商营小轮船。接着，“闽江下游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州平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该年成立，“闽管会”撤消。民国福建省建设厅至此霸占并垄断了闽江的轮运。

沿海内港轮运业，民国初年已得到初步发展，并形成福州、厦门两个中心。30 年代，福州已有 14 条航线航行，厦门则有 50 多条。抗战中福州、厦门一度受到严重影响。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政府于 1945 年 8 月将闽江轮船公司、福州平水轮船公司、闽江下游轮船公司合并，成立了“闽江平水下游二公司海运联营处”，继续垄断航运。同时，各民营公司也如雨后的春笋，迅速涌现出来，厦门也大体出现这种情形。

继辛亥年间成立济美公司，闽商继续向外港轮运业投资。先后有涵江的“福兴”、“恒生”、“中新”轮船公司，泉州的“八闽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蕃盛轮船公司”、“泉安轮船公司”、“泉兴公司”福州的“常安轮船公司”。30 年代，刘崇伦创办“刘正记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涵江地区商民相继建立了新的轮船公

司，利润丰厚。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这些华资外港轮船全部停航，大多奉命将轮船沉塞各港口、要冲，民族资产阶级在抗战一开始就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做出巨大奉献和牺牲。福建与外界的联系完全靠继续航行的外商轮船。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接收日伪轮船，美国廉价抛售战时剩余船只，打捞沉船，南京国民政府支付赔偿费，因此沿海外港轮运业迅速恢复，并超过战前水平，呈现一片繁荣景象。除外轮及外省轮船公司外，本省的有“闽江平水下游二公司海运联营处”及福州商办“泰安船务行”、“福申轮船公司”，而以后者为最大。

民国时期闽海远洋航行十分活跃，其中不乏侨商、港商投资创办者。如民国初年的“宗祀公司”、“和丰轮船公司”、“福东公司”、“中华汽船公司”等。³⁰年代又有新的公司加入这一行列，如港商的“华民船务公司”、侨商的“新福州轮船公司”等。

在这条航线上，可以说强敌如林，英国“太古”、“德吉利士”、“怡和”、“格林”、“锡尔特”，“邱达”，澳大利亚“东方”，加拿大“太平洋轮船”等公司，美国的“美亚公司”、“东方公司”、“汉堡美国公司”等，日本的“东洋邮船会社”、“南洋邮船会社”、“大阪商船会社”等，以及荷兰的“渣华轮船公司”，意大利的“意大利航运公司”等。它们以泰山压顶之势，与闽商轮船公司争夺闽海。然而，到抗战前夕止，闽商始终能与江浙航运商一道打破外轮的垄断，并挤进通往东南亚的远洋航线。抗日战争开始后，华商沿海轮运损失惨重，几乎完全中断营运。抗战胜利后，很快恢复生机。“和丰公司”、“华侨航业公司”、“太平船务公司”、“和船务公司”、“乐拉南玛船公司”、“岷尼拉船务公司”、“新全美公司”等纷纷投入航运，并远远超过战前。

公路交通从民国初年到解放前夕，获得明显的发展。不但筑竣各主要干线，还能在沿海福、兴、泉、漳、厦一带构成公路网

状。主要干线有：福、泉、厦、漳干线（1927 年开筑，1933 年全线通车）闽北、闽西公路干线（系“围剿公路”，1933 年开筑，约 1937 年完成）；福古瓯公路（1937~1938 年）。

与此同时，汽车公司纷纷成立。如：“福州市公共汽车公司”（1914 年）、“漳州始兴汽车公司”（1917 年）、“闽南泉安民办汽车路公司”（1918 年）等等。抗战时期，对福建沿海公路进行了全面、彻底、大纵深的毁坏，化路为田，目的是阻止日寇的推进。（加上工厂、机关、学校的内迁，沿海一带几成焦土。）1938 年 5 月厦门沦陷，毁路即开始。估计，闽省共毁坏已筑成和未筑成公路 27306 公里，占全省公路里程的 63%。可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只是因陋就简地修复了被破坏公路不足一半的里程。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华民族带来的损失，于此可以略见一斑。

此外，作为信息工具的电话，民国时期在福建是比较发达的。1912 年刘家接办电话，创建“福建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后，电话公用事业迅速在福、厦、漳、泉、兴等地发展。1930 年以后，全省长途电话事业迅速发展，沿公路各县均设有电话。

民航事业在抗战前也已兴起，胜利后得到进一步发展。

可以说，日新月异的福建水陆交通，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又反映了这时期本省商品经济的发展情况。与清末相比较，这时期的农村商品经济有着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农村墟市，各村镇均有，成为沟通城乡的纽带。除了墟市外，还有县级市场，区域市场。据 1925 年调查，连江农户生产的产品，家庭自用仅占 35.5% 而出售部分占 64.5%。这说明自然经济在这时期已明显瓦解。当然，这数字只说明大城市附近的状况，偏远农村应大大低于此比例数。福建各地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分为闽西北、闽东、兴化、闽南等经济区。全省以福州为核心，辅之以厦门，形成不同层次的市场网络。这些网络有个特点，即因